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3號

抗 告 人 大漁映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宏駿

上列抗告人因與梁素菁即鴻霆工坊、黃鴻辰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建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共同被告，向原法院起訴主張伊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錄音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相對人梁素菁即鴻霆工坊（下稱鴻霆工坊）承攬，並簽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工地地點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下稱系爭工地），工期約定至111年12月1日止。鴻霆工坊指定相對人黃鴻辰及訴外人崔鴻鑫到場施工，詎於111年12月1日仍未完工，伊多次催告仍未進場，無故停工，依系爭契約第18條之1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為終止契約之表示，並依民法第494條、第179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先位聲明鴻霆工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05萬0,416元本息，倘認黃鴻辰係鴻霆工坊之實際負責人，系爭契約關係存在於伊及黃鴻辰之間，爰備位聲明黃鴻辰應給付205萬0,416元本息（下稱系爭訴訟）等情。原法院以抗告人非系爭契約合意管轄效力所及為由，將系爭訴訟裁定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管轄（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原法院移轉管轄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契約約定施工地點在伊公司，債務履行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屬原法院轄區，兩

01 造亦合意以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原法院自有
02 管轄權，原法院逕依職權裁定將系爭訴訟移送花蓮地院，自
03 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
06 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
07 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
08 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條第1項、
09 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
10 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
11 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民事判例參照）。經
12 查：

13 （一）查黃宏駿係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見原法院調補卷第2
14 頁），系爭契約第1頁雖僅記載黃宏駿，惟該契約末頁「立
15 委任契約書人」甲方欄已簽署抗告人公司名稱、黃宏駿姓名
16 併蓋用公司章及黃宏駿私章，契約封面亦蓋用抗告人之公司
17 大小章為騎縫章（見原法院卷第37頁、第49頁），抗告人已
18 主張系爭契約係其與鴻霆工坊簽立等語，原法院認系爭契約
19 之當事人係黃宏駿與梁素菁（鴻霆工坊）云云，尚有未洽。

20 （二）抗告人先位之訴主張鴻霆工坊承攬系爭工程，並簽立系爭契
21 約，依該契約第24條、第2條約定「因本契約發生之爭
22 議…，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
23 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工程案地點：長安
24 東路二段72號3樓」（見原法院卷第39頁、第47頁），鴻霆
25 工坊之履約地點係在原法院轄區，依上開說明，原法院就抗
26 告人請求鴻霆工坊給付205萬0,416元本息部分，自有管轄
27 權。至抗告人備位之訴主張倘黃鴻辰為實際負責人，系爭契
28 約關係存在於其與黃鴻辰之間部分，抗告人主張黃鴻辰亦至
29 系爭工地施工（見原法院卷第13頁），且黃鴻辰住所地在同
30 市文山區（見原法院卷第201頁），均屬原法院轄區。準
31 此，原法院就本件兩造間之訴訟自有管轄權。原法院逕將系

01 爭訴訟裁定移送花蓮地院，自有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02 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
03 更為適法之處理。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6 民事第十八庭

07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08 法 官 陳 瑜

09 法 官 胡芷瑜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聲明不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莊智凱